

附件一：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 <111 年度各類型研究計畫> 申請辦法簡介

以下各類型研究計畫自法人學術發展室公告日起開始徵求，**法人收件截止日統一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中午前**逾時不候，有意申請者可逕向各院區研究部/慈大研發處(慈大收件僅限專任人員)窗口提出申請，並由各院校主責單位彙整後，於法人規定收件截止日前向本室提出申請；各類研究計畫最新申請表單及相關辦法請參閱學術發展室網站(<http://tcmfaa.tzuchi.com.tw/home/>)。

計畫類型	申請重點說明		相關辦法	主責單位
<p>專任人員補助計畫： 111 年首次申請</p> <p>一 年 期</p>	<p>【首次申請】(即第一年專任人員)必須檢附 2 篇論文： (1) 申請日前一年 5 月 1 日至隔年 4 月 30 日內 已發表或已接受在慈濟醫學雜誌(TCMJ)綜論或原著論文，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2) 過去有發表與申請書上研究題目相關聯的原著論文，不限發表區間及 SCI 或 Non-SCI 雜誌，且申請人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3) NEW 慈濟大學醫學院老師申請時須檢附與合作的臨床醫師分別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合著投稿慈濟醫學雜誌一篇(例如：申請的老師為論文的第一或通訊，或者合作的臨床醫師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群部份請自行協商)，且該臨床醫師僅能與一位醫學院的老師合作，不得同時搭配多位老師申請；但該臨床醫師可以自己名義提出第二件申請案，所檢附之論文不得重複。</p>	<p>註： NEW 1. 新增慈濟大學醫學院專任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申請，老師若有外部計畫(例如：科技部、衛福部...等)需檢附外部計畫之核定清單，以證明是否有重複聘任專任人員。 2. 為避免同一篇論文重複申請：若檢附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共同貢獻亦同)為慈濟志業體系者，須請非申請人簽署「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專任人員補助計畫放棄論著作聲明書」並於提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但若第一或通訊作者非慈濟志業體系者，則不需檢附此聲明書。</p>	<p>AAM00A001 學術發展補助 專案辦法 (第 8 版)</p>	<p>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p>
<p>專任人員補助計畫： 110 年再續任案、109 年再續任案、108 年再續任案、107 年第二梯再續任案、107 年第一梯再續任案、106 年第一梯再續任案</p>	<p>【再續任】(即第二年起專任人員)必須檢附 1 篇論文： (1) 於 109.05.01~110.04.30 期間發表與研究題目相關聯之 已發表且有頁數的 SCI 原著論文，且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年 期</p>	<p>111 年特色醫療發展計畫</p>	<p>(1) 由各院區之名義所提出，並以該院重點發展科別及方向，以具有特色之醫療專題，依醫療法人規定之辦法提出申請，各院區每年不限計劃件數。</p> <p>(2) 申請人可由一院區特色醫療團隊負責人發起，可以結合各院區相關科別之人員、慈濟教育志業之基礎學科老師，針對特色醫療主題共同企劃未來三至十年之發展計畫，將以臨床工作之研發、深化及強化做為基調，成為全國、亞洲或世界領先之特色醫療團隊。</p> <p>(3) 申請重點：必須以臨床醫療之特色發展為主題、主題不宜空泛應專注於單一醫療方向、團隊人員組成不宜過於浮濫且應包含各慈濟院區同一科之醫師、所檢附之論文應與特色研究主題相關。</p> <p>(4) 申請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準特色醫療菁英計畫：每年補助 150 萬/件，共三年。 ② 特色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300 萬/件，共三年。 ③ 卓越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500 萬/件，共三年。 ④ 頂尖醫療計畫：每年補助 1,000 萬/件，共三年。 	<p>註： 所有申請特色醫療發展計畫之團隊負責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原著論文或綜論 (Review article) 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p>	<p>AAM00A005 醫療專題管理 辦法 (第 3 版) 將修正為第 4 版，屆時請以 最新版本。</p>	<p>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p>
----------------------	----------------------	---	---	---	------------------

<p>多 年 期 (至多 5年)</p>	<p>111 年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 111 年優良研究計畫 111 年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案： 由主要院區選出後提出，必須涵蓋 2 個院區以上之同一科資深及新進醫師的臨床研究計畫。(備註：花蓮慈院及台北慈院所提之跨院區合作計畫案，其所涵蓋 2 個院區以上之規定為其中 1 院區須為大林慈院或台中慈院) ● 優良研究計畫： 由各院區選出後提出最佳之推薦計畫一件，整合同一系統之同仁，或相關研究方向之整合型計畫。若各院區尚有其他較優秀的研究計畫也可提報，並由慈濟志業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審定，原則上以不超過每年支應各院區預算金額分配為上限。 ● 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 由各院區西醫或中醫科提出，必須涵蓋中西醫之醫師，不限院區。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具有符合慈濟醫療研究整體發展方向，並以病人為中心之研究計畫案。 (2) 各類型研究計畫案須由各院區送外審審查後，擇其優者提報。 (3) 各類型研究計畫案須檢附已申請(或通過)外部計畫之證明文件(如科技部、國衛院..等)及外審審查意見表影本電子檔。 (4) 研究計畫總主持人以參加三件計畫為上限，不得有第四件計畫，但若擔任協同主持人則不在此限。執行中之計畫，個人型(即院內計畫)僅能有一件；另二件應為整合型計畫(即跨院校合作研究計畫、醫學教育整合研究計畫、跨院區合作研究計畫、優良研究計畫、中西醫整合研究計畫等)。 	<p>註： 所有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原著論文或綜論(Review article)須以第一或通訊作者，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p>	<p>AAM00A005 醫療專題管理 辦法 (第 3 版) 將修正為第 4 版，屆時請以 最新版本。</p>	<p>慈濟醫療體系各院區</p>
--------------------------------------	--	--	---	---	------------------

	<p>111 年高階主管研究計畫</p>	<p>(1) 申請人僅限於醫療法人及各院校高階主管申請(如下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❶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執行長、策略長、副執行長。 ❷ 慈濟醫療體系項下各院區：院長。 ❸ 慈濟學校體系(包含慈大、慈科大)：校長、副校長及各學院院長。 ❹ 慈濟醫學雜誌：副總編輯。 <p>(2) 本研究計畫每件補助金額為每年 300 萬元之內/件(以一件為限)。</p> <p>(3) 申請人應先有申請外部研究計畫經費(如科技部或國衛院等),並檢附之申請證明(或通過)之文件。欲申請者請填妥申請書相關資料後,向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提出申請,申請人需填寫「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院校高階主管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一式一份並檢附電子檔,在截止收件日前送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由學術發展室彙整後送至研究整合指導委員會。</p>	<p>註： 申請人必須在提交計畫時同時有一篇一年內與計畫研究主題相關之綜論(Review article)投稿於慈濟醫學雜誌且不得一稿多投,請繳交申請書時一併檢附其投稿證明至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並於執行計畫前繳交已接受或發表論文。</p>	<p>-----</p>	<p>醫療法人學術發展室</p>
--	----------------------	---	---	--------------	------------------